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提交有關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顧問)就 ST-DMW427 “於博泉街加設行人通道上蓋”(ST-DMW427)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背景

2. 地管會於本年九月四日的會議上通過委託顧問就 ST-DMW427 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見附件一)，並推薦予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有關建議工程的圖片詳見附件二，ST-DMW427 工程的內容及預算造價臚列如下：

工程	工程目的	工程大綱	工程地點及面積範圍	預算工程造價(百萬元)	預算經常開支(百萬元)
於博泉街加設行人通道上蓋	現時該位置沒有上蓋，故建議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為行人遮擋太陽和雨水及改善候車環境。	興建一條約60米長的行人通道上蓋，由現有行人天橋接駁至小巴士站附近的屋苑出入口。	博泉街欣泉樓對出位置	15	0.03
			總計：	15	0.03

#預算工程造價已包括顧問費及駐地盤監督費，有關支出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

撥款安排及財務狀況

3. 地管會於本財政年度獲撥款 21,154,000 元以於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並可超額承擔撥款的兩倍（200%），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達 63,462,000 元。如超額承擔工程款額會超過撥款兩倍，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須在地管會作出有關批核前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現時地管會共已批核 54 項工程，地區小型工程已承擔工程的總額為 53,329,493 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0,132,507 元。在扣除由總署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後，ST-DMW427 的工程造價為 12,642,992 元。

4. 一般而言，地區小型工程經地管會或區議會通過及由相關主導部門批准後，便會按當時預算工程造價即時計入承擔工程總額，並由相關主導部門盡快推展。實際上，如有關工程需由定期合約顧問（顧問）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前期研究（例如：探井）），主導部門可先批准顧問進行前期研究所需的開支，待區議會或地管會通過顧問提交的研究報告並通過推行工程後，才把相關工程費用計算入承擔工程總額內。假如區議會通過 ST-DMW427 的工程建議，而需由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的承擔額按實際情況分兩階段計入承擔工程總額，小型工程的承擔工程總額仍可維持在超額承擔撥款的兩倍（200%）內。然而，在工程完成施工前沙田區小型工程整體超額承擔在部分時間可能會達 153%，即 53,491,629 元。由於可行性研究一般可在 6 個月內完成，為免同一工程項目受二次批核，就算需由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的承擔額按實際情況分兩階段計入承擔工程總額，從通過有關工程起便應適時預留足夠承擔工程總額。

5. 大部分造價在 300 萬以下的工程在立項後約兩個財政年度內可以完成工程並全數支付工程費用。全數支付工程費用後有關的小型工程計劃的財務承擔便可以釋放。至於造價在 300 萬以上的工程則可能需要約三至四個財政年度後才可全數支付工程費用。另外，如預算工程費用在立項後因回標價格比預期高或人工上漲等原因而需要作出調整，便有可能影響整體的財務承擔，亦會限制了可承擔的新項目的餘額。

6. 由於 ST-DMW427 的初步預算工程造價超過 300 萬元，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地管會須在通過將此項工程交予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將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考慮。在顧問提交研究報告後，地管會及區議會須整體考慮擬議工程的具體工程造價、各年度預計開支及經常開支，才能正式決定是否通過推行工程。

7.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本年度工程的預計總現金流為 20,064,495 元，地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撥款為 1,089,505 元(見附件三)。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委託顧問就 ST-DMW427 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第五至六段的撥款安排，及備悉第二至四段沙田區小型工程的財務狀況。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二零一八年九月